段考注意事項

致各班導師及同學:

- 1. 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,段考期間抽屜內、桌椅下不得放置任何書本或考試資料,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,不得掛在座位上,桌面上除考試必備之文具外,不得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文字、符號、或物品(包含飲料及水),作答時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須填寫(劃記)清楚,否則將依規定予以扣分。
- 2. 遲到 10 分鐘以上,不准應試;考試鈴響 30 分鐘後始准繳卷。
- 3. 未攜帶附照片證件應考者,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(不受理補辦准考證)
- 4. 未穿著當日律定服裝者,依校規處理。
- 5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,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,在 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6. 考試時切勿攜帶手機(**含穿戴式裝置: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**),若有帶手機的同學,請將手機關機置於書包並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- 7. 每班的座位表先發給各班導師,請導師核對考試座位表與班級實際桌椅數是否相符, 若桌椅數不足請來電告知教務處許小姐(212)。確認無誤後,公告於黑板右下角,並 提醒學生依學校規定之座位表入座,若發現未依座位表入座則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- 8. 座位較少的班級,段考時請拉大座位間的距離。
- 9. 請提早交卷之同學注意禮節,勿在走廊上逗留喧嘩,避免影響仍在考試之同學。
- 10.考試時間表中標示原班自習者,為當節整節皆須在原班自習,須等考試結束鐘響才可以離開教室。
- 11.段考時請班長在黑板上書寫:
 - (1) 考試時桌上除應試文具外,不得有無關考試的物品(如:飲料、水、小型風扇…), 並將附照片證件置於桌上供監考老師查驗,未帶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 - (2) 手機關機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,考試時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。
 - (3) 每日最後一節統一 16:20 放學(此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繳卷,若提早繳卷,仍 須於教室自習至下課鐘響才可放學)。